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亡字第7號

聲 請 人 彭煒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死亡宣告事件，未據繳納裁判費用。
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
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、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
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5條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
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、第26條第1項等規定，限聲請人
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聲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梁晉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書記官 周儀婷